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0號

原告 順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順和

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奇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77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2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雅惠